

专家组成	<p>组长：王宏伟 成员：李春林、温自明、吴克平、贾 玫</p>
专家 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桦木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b></p> <p>2023年5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在长春市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长春恒宇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吉林润琪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桦木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经对参审专家意见汇总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方案》编制单位在收集矿山相关资料,开展野外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所获取的基础信息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后,依据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p> <p>二、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桦木水泥用石灰岩矿位于长春市双阳区 175°方向,行政区划隶属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管辖,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3881km<sup>2</sup>,设计开采服务年限为 32.8 年,依据矿山服务年限并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期和管护期 4.2 年,确定本方案使用年限为 37.0 年(2024 年 4 月至 2061 年 4 月)基本合适。</p> <p>三、该矿山涉及土地面积 41.72hm<sup>2</sup>(矿区内 38.81hm<sup>2</sup>,矿区外 2.91hm<sup>2</sup>)。土地类型为旱地(0.05hm<sup>2</sup>)、乔木林地(38.67hm<sup>2</sup>)、采矿用地(3.00hm<sup>2</sup>)、农村道路(0.0035hm<sup>2</sup>)。土地权属为长春市双阳区国有林总场、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桦木村所有,属于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吉林润琪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p> <p>四、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桦木水泥用石灰岩矿为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的大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据此,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五、《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现状及预测分析结果,将评估区内露天采场(38.81hm<sup>2</sup>)、工业广场(0.09hm<sup>2</sup>)、生产加工场地(2.54hm<sup>2</sup>)和矿山道路(0.28hm<sup>2</sup>)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面积 41.72hm<sup>2</sup>),评估区内其它区域为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面积 35.10hm<sup>2</sup>)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比较合理。</p> <p>六、该矿山土地损毁形式主要是挖损和压占,合计损毁土地面积 41.72hm<sup>2</sup>,其中,挖损面积为 38.81hm<sup>2</sup>,压占面积为 2.91hm<sup>2</sup>。《方案》据此确定的复垦区面积和复垦责任范围(均为 41.72hm<sup>2</sup>)是合适的。</p>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原则同意依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的土地复垦方案复垦土地面积 36.21hm<sup>2</sup>，其中复垦为旱地 0.03hm<sup>2</sup>、复垦为乔木林地 36.18hm<sup>2</sup>，土地复垦率为 86.79%。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预防控制，复垦监测及管护措施可行。

七、《方案》提出的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桦木水泥用石灰岩矿重点防治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工作部署合理，原则同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及设计工程量。主要工程量有：

1、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修建编织袋挡土墙 400m<sup>3</sup>、边坡修整 5510m<sup>3</sup>、危岩体清运 5510m<sup>3</sup>、设立警示牌 37 个、设置围栏 2400m（围栏网片 800 片、立柱 801 根、土方开挖 600.75m<sup>3</sup>、土方回填 500.63m<sup>3</sup>、混凝土基础桩 100.13m<sup>3</sup>）；

2、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防治工程：拆除编织袋挡土墙 400m<sup>3</sup>、建筑物拆除及运输 150m<sup>3</sup>、地面清理平整 72420m<sup>3</sup>、栽植爬山虎 42000 株；

3、矿区土地复垦：表土剥离 117370m<sup>3</sup>，覆土 117370m<sup>3</sup>，栽植落叶松 90450 株、撒播种草 39.07hm<sup>2</sup>（表土堆场撒播种草 2.86hm<sup>2</sup>、复垦区撒播种草 36.21hm<sup>2</sup>）；


4、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露天采场边坡稳定监测 740 次；

5、矿区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对土地复垦工程进度和质量监测 8 次，植被管护 39.07hm<sup>2</sup>，管护期 3 年。

八、《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投资为 758.27 万元，每公顷投资为 20.94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总投资为 209.12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 2882.75 万元，静态总投资 549.15 万元。其中，近五年总投资为 156.98 万元。原则同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与进度安排计划。

综上，《方案》编制符合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及矿山实际情况，内容较为齐全，基础信息资料比较丰富，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的方法正确，所用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算依据充分，费用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可作为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相关单位工作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4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桦木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组成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宏伟	水工环	研究员	吉林省地矿测绘院	13756011611	王宏伟
成员	李春林	土地管理	副教授	吉林农业大学	15144140754	李春林
	吴克平	地质矿产	研究员	吉林省煤田地质局	13943175567	吴克平
	温自明	工程造价	研究员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94808081	温自明
	贾 玫	土地管理	研究员	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	13086832121	贾玫